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80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080,990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水土、余锋及职工董事陈文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前述合计 56,399 份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水土、余锋及职工董事陈文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470,489,868 股增加至 510,818,723 股，注册资本由 470,489,868 元增加至 510,818,723 元。根据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原《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实现区域集中化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运营效能,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